

证券代码：873731

证券简称：纬诚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闻丽君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1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2,142,23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3.129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俞波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1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,068,6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.484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伟国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1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490,83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000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英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1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170,72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570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冯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1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苗挺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1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阳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1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宋丹丹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1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燕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1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

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陶长静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1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要求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对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闻丽君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俞波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吴伟国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陈英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冯萌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苗挺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刘阳芳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核查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经核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

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《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2 日